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发改能环函〔2024〕4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市石油行业协会，各成品油经营企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函〔2024〕49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强我市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23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3年度年检的企业范围

在我省登记注册从事石油仓储、销售和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的企业。2023年正在实施相关建设且无经营行为的企业，须向属地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免检申请（含：1.免检申请书；2.提供迁建、重建、改建、扩

建规划确认文件；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经批准后可不参加本次年检。

二、年检需提交的材料

（一）石油仓储、销售经营企业

（1）《2023年度石油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1）、《2023年度石油销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2）；

（2）《营业执照》；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区企业需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或备案书；

（4）2023年度石油购进、销售情况报告或报表（需体现1-12月份月石油进销存，油品来源、销售去向等情况，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5）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如《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租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

（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企业

（1）《2023年度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3）、《2023年度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4）；

（2）《营业执照》；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港区企业需提供《港口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或备案书等；

(4) 2023 年度成品油购进、批发情况报告或报表 (需体现 1-12 月份月成品油进销存, 油品来源、销售去向等情况, 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5) 油库的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租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

(三)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 陆上加油站。

(1) 《2023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 5);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纸质) 正、副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3) 《营业执照》;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 2023 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报告或报表 (需体现 1-12 月份月成品油进销存, 油品来源情况, 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6) 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 (《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租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

(7) 《加油站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附件 9)

2. 水上加油站。

(1)《2023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附件 5);

(2)《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纸质)正、副本复印件及副本原件;

(3)《营业执照》;

(4)船舶检验证书簿及权属证明文件,租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

(5)2023 年度成品油购进、销售情况报告或报表(需体现 1-12 月份月成品油进销存,油品来源情况,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6)岸基加油站需提供加油站的产权证明文件(如《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租赁经营企业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

(7)《加油站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附件 9)

三、年检工作程序

(一)接收材料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的石油仓储、销售和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提交相应年检材料(附件 1、2、3、4、5、9),确保企业上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

(二)开展审核

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对等

方式开展年检工作。

（三）公布结果

年检审核结束后，及时将符合年检要求的企业名单在本部门的政府公众网上向社会通告，并将成品油零售经营合格企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副本交至我局加盖年检合格专用章。

（四）对不符合年检和经营要求企业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年检要求的石油成品经营企业，由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并通报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2）对于已不具备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由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书面上报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请示，经我局审核后，依法注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并将注销决定通报相关部门。

（3）对于已不符合从事石油仓储、销售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企业，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上报我局。

（五）时限要求

年检工作应于2024年5月10日前结束。

四、船用燃料油经营企业信息填报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船舶和港口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规范船舶用油行业管理，做好符合标准的船用低硫油

供应保障工作，请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加强与生态环境、交通、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的沟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优势，组织辖区内船用燃料油经营企业完成《2023年度船用燃料油经营企业信息表》（附件6）填报工作。

五、其他要求

（一）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年度检查工作，做好宣传告知，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信息共享，确保辖区内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应检尽检。要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企业填报的所有材料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并加盖企业公章，按顺序以A4纸规格装订成册。并提供原件核对，企业如不能出具有关年检材料，须要求企业提交书面说明。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与《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不同时进行，须办理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年检。

（三）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要利用年度检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加油机作弊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配合税务部门督促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做好智能税控系统安装和使用。

（四）请各县（市、区）能源主管部门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2023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情况统计表》（附件7）、《2023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汇

总表》（附件 8）和年检工作总结报送我局。

（五）请清远市石油行业协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3 年度石油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2. 2023 年度石油销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3. 2023 年度成品油批发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4. 2023 年度成品油仓储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5. 2023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登记表
 6. 2023 年度船用燃料油经营企业信息表
 7. 2023 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情况统计表
 8. 2023 年度石油成品油经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汇总表
 9. 加油站依法依规经营承诺书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2 月 8 日

（联系人：付国丽，联系电话：36637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